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（2020）99号

关于开平启帆织造有限公司年产编织带 500 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启帆织造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启帆织造有限公司年产编织带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启帆织造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沙冈区工业园大道 135 号，改扩建前全厂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59.04 平方米，年产包覆纱 400 吨、编织带 1100 吨。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，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0 万元扩大生产规模，改扩建完成后总占地面积 2326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1253.51 平方米，新增 1 条过胶烫带生产线和一批针织生产设备等，年产包覆纱及编织



带 1800 吨（包覆纱 200 吨、弹性编织带 1000 吨、刚性编织带 600 吨），项目使用白乳胶进行过胶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扩建后数量（台）	备注
1	织带机	216	织带工序
2	包覆机	9	包根工序
3	拼纱机	1	拼纱工序
4	拉根机	2	拉根工序
5	拉纱机	8	拉纱工序
6	分纱机	1	分纱工序
7	烫带机	10	烫带工序
8	过水机	1	
9	预缩机	1	
10	针织机	14	针织工序
11	卷带机	32	卷带工序
13	横装机	2	包装工序
15	散装机	1	包装工序
16	验针机	1	检验工序
17	焊接机	2	加热拼接
18	恒温恒湿箱	2	实验分析
19	电热鼓风箱	1	
20	摩擦色牢度检测仪	1	
21	分光密度仪	1	
22	电子强力机	1	
23	温湿度测试仪	1	



序号	设备名称	扩建后数量（台）	备注
24	空压机	2	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过胶、烫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限值；未能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须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“隔油池-加药气浮-水解池-好氧池-沉淀-过滤”工艺，处理能力10吨/日）处理须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，定期更换的废水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



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VOCs0.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